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文化合作 协定一九八六年和一九八七年执行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以下简称“双方”)为发展两国的友好关系,增进两国人民的相互了解,根据一九八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签订的两国政府文化合作协定,经过中澳联合委员会的协商,就一九八六年和一九八七年两国文化交流执行计划达成协议如下:

一、文化艺术

- (一) 中国文化部部长于一九八六年访问澳大利亚。
- (二) 双方各派一艺术管理考察团到对方国家访问和考察。
- (三) 双方各派一艺术教育代表团到对方国家访问。
- (四) 中国中央芭蕾舞团两名主要演员到澳大利亚芭蕾舞团与该团合作演出。
- (五) 澳大利亚芭蕾舞团两名主要演员到中国中央芭蕾舞团与该团合作演出。
- (六) 澳方于一九八六年提供一台费尔莱特电脑乐器给中国中央音乐学院。马丁·韦斯利·史密斯博士于一九八六年四或五月到中国负责安装和指导中方操作。
- (七) 中国一名作曲家(如可能,建议电子音乐方面的作曲家)和一名翻译于一九八七年到澳大利亚访问,为期四周。
- (八) 澳大利亚一名作曲家于一九八六年到中国的音乐学院访问,为期四周。
- (九) 双方各派一戏剧学院院长到对方国家访问,具体事宜另行商定。
- (十) 双方各派一名话剧导演到对方国家访问,探讨上演对方

话剧的可能性,具体事宜另行商定。

(十一) 双方各派一作家代表团到对方国家访问,具体事宜由双方有关单位另行商定。

(十二) 中国两名工艺师于一九八六年到澳大利亚访问,为期两周。

(十三) 澳大利亚两名工艺教师于一九八七年到中国访问,为期两周。

(十四) 双方互派设计师到对方国家访问,具体事宜由中国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设计局和澳大利亚委员会设计艺术局另行商定。

(十五) 中方提供两个艺术方面的奖学金名额,供澳大利亚两人到中国学习中国艺术,为期一年。具体事宜另行商定。

(十六) 中国歌舞团于一九八六年到澳大利亚访问演出。

(十七) 澳大利亚室内乐团(六人)于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初到中国访问演出并讲学,为期两周。

(十八) 中国民族乐团于一九八七年到澳大利亚访问演出,为期两周。

(十九) 澳大利亚芭蕾舞团在条件具备时于一九八七年到中国访问演出。

(二十) 双方各派一艺术展览到对方国家展出,具体事宜另行商定。

(二十一) 澳方向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提出,中国古代传统技术展览于一九八七年开始在澳大利亚展出,时间不超过一年。具体事宜和费用由双方有关单位另行商定。

(二十二) 双方鼓励互派音乐、舞蹈、戏剧、美术、杂技等方面的艺术家和专家到对方国家进行访问、短期讲学和业务交流。

二、教 育

(一) 澳大利亚教育部长于一九八六年访问中国。

(二) 双方每年继续互换十六个奖学金名额。

(三) 双方互派自费留学人员。澳大利亚到中国自费留学的人数和中国到澳大利亚留学的人数将另行商定。

(四) 双方每年互派语言教师到对方国家任教。中国汉语教师在澳任教一至两年，澳大利亚英语教师在华至少任教一年。交换条件和人数将另行商定。

(五) 双方互派大学校长副校长代表团。澳大利亚大学副校长代表团于一九八六年访问中国；中国大学校长代表团于一九八七年访问澳大利亚，各为期两周。国际旅费由派出方负担。境内食宿、交通费由接待方负担。

(六) 双方交换教育情报资料。双方将指定具体单位负责此项工作。

(七) 交换留学生和短期教师对双方都是有益的。双方将分别努力创造条件，进一步扩大这种交流，具体措施包括：

1. 增加奖学金名额；

2. 提供专供语言学习的奖学金名额；

3. (1) 中方派遣一或若干组教师赴澳短期讲授汉语、中国文学和中国历史；

(2) 澳方派遣一或若干组英语教师赴华短期讲授英语；

4. 本款所述交流活动的具体时间、期限、规模和经费负担方法将另行商定。

(八) 中方希望澳方对中国赴澳研究生免收海外学生费，澳方注意到中方这一要求，并将积极研究这一问题。

三、高等院校校际交流

双方鼓励和支持两国高等院校(包括艺术院校)建立联系，进行学术交流、人员往来和资料交换。

四、图书、出版

- (一) 澳大利亚图书馆代表团于一九八六年到中国访问两周。
- (二) 澳方派图书馆专家(一至二人)到中国讲学,为期一至六个月,具体事宜另行商定。
- (三) 中方派图书馆专业人员或教师(一至三人)到澳大利亚图书馆进修,为期一年。具体事宜另行商定。
- (四) 两国图书馆学会各派一代表团到对方国家访问。
- (五) 双方鼓励两国图书馆之间进行资料交换。
- (六) 双方鼓励各自的出版和印刷机构进行业务交流、交换出版物和专业资料,并翻译出版对方的文艺作品。

五、新闻、广播、电视、电影

- (一) 双方鼓励和支持两国新闻界进行新闻工作者的往来和业务交流。
- (二) 双方各送一新闻图片展览到对方国家展出,具体事宜由双方有关单位另行商定。
- (三) 双方鼓励两国广播电台和电视台交换广播和电视节目,并进行人员和业务交流。具体事宜由两国相应机构另行商定。
- (四) 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和澳大利亚电台继续互派人员到对方电台工作。
- (五) 澳大利亚电台为中国国际广播电台短期培训英语播音员或记者。
- (六) 北京广播学院和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为澳大利亚电台中文部提供播音员。
- (七) 中方于一九八六年举办澳大利亚电影周。澳方于一九八七年举办中国电影周。
- (八) 中方于一九八八年举办澳大利亚电影回顾展。
- (九) 双方鼓励电影方面的学术交流、人员交流和资料交换。

六、体 育

双方鼓励加强两国体育机构间的联系和合作。具体项目由两国体育组织另行商定。

七、社会科学

双方同意有关社会科学的交流项目，由中国社会科学院同澳大利亚社会科学院和澳大利亚人文科学院另行商定。

八、其他交流

双方鼓励和促进友好省州、友好城市和非政府机构之间开展文化艺术交流，以利于两国人民友好关系的进一步发展。

九、澳大利亚建国二百周年

中方愉快地接受澳大利亚政府的邀请，将积极准备参加澳大利亚建国二百周年庆祝活动，并就此事与澳方进行必要的商讨。

十、中澳联合委员会

中澳联合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一九八七年在堪培拉举行。

十一、财务规定

(一) 根据本执行计划派出的官方项目代表团(组)或人员互访所需费用规定如下：

1. 派遣国负担代表团(组)或人员的往返国际旅费。
2. 接待国负担代表团(组)或人员在该国访问期间的食宿、交通和保证访问所必需的医疗费用或医疗保险费用。

澳方注意到本款规定符合惯例，并向中方说明：有关此款细节澳方将进一步研究。

(二) 根据本执行计划派出的官方项目表演艺术团(组)或人

员互访所需费用规定如下：

1. 派遣国负担艺术团成员的往返或到第三国的国际旅费，以及该团(组)的道具、演出服装、乐器等项的国际运输费用。

2. 接待国负担艺术团(组)成员在其国内的食宿、交通和保证演出所必需的医疗费用或医疗保险费用，以及该团(组)的道具、演出服装、乐器等项的运输费用。

3. 其他财务事项将另行协商解决。

(三) 根据本执行计划互办的官方艺术展览的费用规定如下：

1. 送展国负担展品往返或到第三国的国际运输费用和保险费。

2. 承展国负担展品在其国内展出所需的一切费用并确保展品安全。

3. 送展国负担随展人员的往返或到第三国的国际旅费。

4. 承展国负担随展人员在其国内的食宿、交通和保证工作所必需的医疗或医疗保险费。

(四) 根据本执行计划派出的到对方国家任教或工作的教师、专家所需费用和报酬，除本计划条款已作规定的项目外，由双方有关机构另行协商解决。

本计划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可通过协商对其中的项目进行调整或撤销或增加新项目。

本计划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计划于一九八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澳大利亚政府

代 表

代 表

章 金 树

洛 夫 德

(签字)

(签字)